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雯

被　　告　賴建兆

　　李家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7,58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7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依原告民國115年7月21日民事補正狀，應為：一、被告應將臺中市○市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原告。二、被告不得再為任何占用或妨害原告使用之行為。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（拍定取得日）起至實際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。查訴之聲明第

一項返還房屋之請求與第二項不得妨害使用房屋之請求，雖以上開聲明併列，然核其目的均基於使用房屋之權利，經濟目的均屬同一，故僅計算一次房屋價值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本院114年12月23日中院漢113司執申字第181937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函所示拍定取得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建物金額為1萬元，加計第三項請求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4日計7個月又28日之按月給付金額為197,581元【計算式：25,000×（7＋28÷31）≒197,58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為207,58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7,5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